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